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主席 2007 年 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谨向委员会报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

根据有效的法律和条例，所有孟加拉居民都要从孟加拉原子能委员会核安全和管制司取得规定的许可证才可以使用、运输、进口和出口任何放射性物质。孟加拉原子能委员会保证努力防止供应、销售、运输和转运任何可能有助于在伊朗境内发展核武器的物质、设备、货物和技术。孟加拉原子能委员会没有就向伊朗或从伊朗运输、出口、进口或携带任何与伊朗核武器方案（浓缩、后处理或与重水有关的活动）有关的物质/货物，向任何方面、个人、旗船或旗机发出任何许可证。孟加拉原子能委员会没有向伊朗国民提供与上述核武器活动有关的训练和技术援助。

关于冻结个人/实体的资金/账户/资产，孟加拉银行（孟加拉中央银行）已指示所有在孟加拉营运的指定银行根据第 1737 (2006) 号决议规定采取必要行动。

